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幅	二零一零年	變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1)	%	百萬港元 (如先前 二零一零年中期 報告呈報)	%
收入	6,759	4,223	60.05	3,726	81.40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2,860	2,273	25.82	2,191	30.53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	1,651	1,273	29.69	1,248	32.2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	3,408	2,740	24.38	2,655	28.36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33.33	25.75	29.44	25.23	32.10
每股盈利(攤薄)	32.74	25.31	29.36	24.81	31.96
每股股息—中期	無	無	無	無	無

附註：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扣除利息收入與費用以及折舊、耗損及攤銷後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附註11)
收入	3	6,759	4,223
其他收益，淨額		64	88
利息收入		40	10
採購、服務及其他		(3,272)	(1,832)
僱員酬金成本		(464)	(309)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129)	(18)
折舊、損耗及攤銷		(588)	(408)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540)	(352)
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		(396)	(179)
其他支出		-	(14)
利息支出	4	-	(69)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224	1,000
— 共同控制實體		162	133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2,860	2,273
所得稅費用	6	(663)	(543)
期內溢利		2,197	1,7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530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4	(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後		544	(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41	1,699

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附註11)
期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651	1,273
— 非控制性權益		546	457
		<u>2,197</u>	<u>1,730</u>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014	1,240
— 非控制性權益		727	459
		<u>2,741</u>	<u>1,69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33.33	25.75
— 攤薄(港仙)		32.74	25.31
		<u>33.33</u>	<u>25.75</u>
		<u>32.74</u>	<u>25.31</u>

綜合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1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89	17,299
預付經營租賃款		586	5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067	5,63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535	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	129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940	1,031
遞延稅項資產		48	25
		<u>28,921</u>	<u>26,163</u>
		-----	-----
流動資產			
存貨		68	50
應收賬款	9	627	47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37	1,622
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24	8,144
		<u>17,264</u>	<u>10,288</u>
持作出售之資產		41	—
		<u>17,305</u>	<u>10,288</u>
		-----	-----
總資產		<u><u>46,226</u></u>	<u><u>36,451</u></u>

綜合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1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50	50
滾存盈利		13,865	12,907
儲備		3,546	5,4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461	18,442
非控制性權益		6,608	5,608
權益總額		24,069	24,05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6,156	4,305
應付所得稅		363	104
其他應付稅項		295	156
短期借貸		3,789	4,328
		10,603	8,89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0,607	2,478
遞延稅項負債		933	1,021
其他長期承擔		14	9
		11,554	3,508
總負債		22,157	12,4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226	36,451
流動資產淨值		6,702	1,3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23	27,55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文所呈列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適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文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董事會認為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妥為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之所有必要調整（僅包括一般經常性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並不一定預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不均衡產生之成本，僅在本財政年度年結日可適當計算或遞延該等成本時，方會計入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內或遞延處理。

期內所得稅費用使用稅率累計，而該稅率適用於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總額。

下列準則及詮釋之新修訂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無關，或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增加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益來自其兩個經營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其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國、南美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從事中國天然氣之銷售及天然氣之輸送。於二零一零年收購若干天然氣項目及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大後，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及評估天然氣分銷分部內之兩個新分部。目前，天然氣分銷分部包括天然氣銷售、LNG加工及接收站(前稱「LNG加工及儲運」)及天然氣管道。

天然氣管道分部並不符合可呈報分部之定義，其財務資料載於天然氣銷售分部。

銷售並非在經營分部之間進行。董事會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分部資產」)。

企業收支淨額主要指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之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分部資料(續)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中國 百萬港元	南美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港元	LNG加工及 接收站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20	435	490	2,945	3,696	118	3,814	-	6,759
分部業績	878	230	(86)	1,022	449	(11)	438	14	1,474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	1,136	1,136	88	-	88	-	1,224
— 共同控制實體	-	-	160	160	-	-	-	2	16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878	230	1,210	2,318	537	(11)	526	16	2,860
所得稅費用									(663)
期內溢利									2,197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4	1	1	6	31	3	34	-	40
折舊、損耗及攤銷	200	32	170	402	175	10	185	1	588
利息支出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2,922	460	966	4,348	4,605	12,350	16,955	813	22,116
流動資產	2,434	270	1,728	4,432	7,034	3,207	10,241	2,619	17,292
分部資產	5,356	730	2,694	8,780	11,639	15,557	27,196	3,432	39,4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3,802	3,802	1,259	6	1,265	-	5,06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892	892	208	-	208	435	1,535
小計	5,356	730	7,388	13,474	13,106	15,563	28,669	3,867	46,0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
遞延稅項資產									48
預付所得稅									12
總資產									46,226

2. 分部資料(續)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中國 百萬港元	南美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港元	LNG加工及 接收站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76	384	380	2,240	1,983	–	1,983	–	4,223
分部業績	634	193	8	835	352	–	352	(47)	1,140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	938	938	62	–	62	–	1,000
– 共同控制實體	–	–	111	111	–	–	–	22	133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634	193	1,057	1,884	414	–	414	(25)	2,273
所得稅費用									(543)
期內溢利									1,730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3	–	–	3	4	–	4	3	10
折舊、損耗及攤銷	156	28	141	325	83	–	83	–	408
利息支出	–	–	43	43	26	–	26	–	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239	426	1,091	4,756	4,254	9,443	13,697	421	18,874
流動資產	1,685	228	751	2,664	6,085	1,141	7,226	380	10,270
分部資產	4,924	654	1,842	7,420	10,339	10,584	20,923	801	29,1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4,643	4,643	986	6	992	–	5,63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851	851	224	–	224	425	1,500
小計	4,924	654	7,336	12,914	11,549	10,590	22,139	1,226	36,2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
遞延稅項資產									25
預付所得稅									18
總資產									36,451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來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2,5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0百萬港元)乃源自一名單獨外部客戶。收入來自於中國勘探與生產分部以及天然氣銷售分部。

3.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及銷售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按分部作出之收入分析載於附註2。

4. 利息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6	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自：		
— 直接控股公司	1	—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85	49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4	43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45	21
減：資本化金額	(171)	(49)
	<u>—</u>	<u>69</u>

資本化金額即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4.4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項目：		
預付經營租賃款、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5	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72	2,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3	407
經營租賃開支	20	19
	<u>4,680</u>	<u>3,300</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274	179
— 海外	508	371
	<u>782</u>	<u>550</u>
遞延稅項	(119)	(7)
	<u>663</u>	<u>543</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若干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其形式為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享有介乎10%至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至20%）。

海外（中國除外）溢利之所得稅費用期內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現行之適用稅率根據預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收取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之股息按20%之稅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繳納之預扣稅為數3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之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1,6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3百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954.0百萬股（二零一零年：4,944.2百萬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6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3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043.5百萬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9.5百萬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與購股權有關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約89.5百萬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2百萬股）。

8. 股息

- (a) 本公司股東就二零零九年應佔末期股息為每股7港仙，為數合共347百萬港元，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支付。
- (b) 本公司股東就二零一零年應佔末期股息為每股13.8港仙，為數合共684百萬港元，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 (c)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以內	470	383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88	30
六個月以上	69	59
	<u>627</u>	<u>472</u>

本集團原油銷售額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15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百萬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公司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披露於上文之賬齡分析。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中應付賬款為1,02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573	615
三個月至六個月	129	46
六個月以上	324	79
	<u>1,026</u>	<u>740</u>

11. 比較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約568百萬港元)收購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之55%股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09百萬元(約2,418百萬港元)收購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液化天然氣」)之75%股權；(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08百萬元(約475百萬港元)收購廊坊市華油天成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之51%股權；(iv)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約180百萬港元)收購四川川港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及(v)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代價約人民幣18,871百萬元(約22,717百萬港元)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天然氣管道」)之60%股權。

除收購大連液化天然氣及北京天然氣管道外，所有其他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完成，及統稱為「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項目」。收購大連液化天然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稱為「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收購北京天然氣管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

由於本公司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共同在CNPC之控制下，故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對是次收購採用類似於權益結合法之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CNPC之前身結轉價值入賬。

綜合財務資料已予以重列以使該等收購事項生效，並呈列所有期間，猶如本集團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之經營一直被合併。所收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代價與總股本之差額已在權益內予以調整。

11. 比較事項(續)

單獨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按綜合基準之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 呈報)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 天然氣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			
收入	3,726	497	4,223
期內溢利	1,671	59	1,7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25.23	0.52	25.75
— 攤薄(港仙)	24.81	0.50	25.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97	3,602	17,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91	573	8,864
	21,988	4,175	26,163
流動資產	10,238	50	10,288
	32,226	4,225	36,451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4,328	—	4,328
其他流動負債	3,352	1,213	4,565
	7,680	1,213	8,893
非流動負債	3,508	—	3,508
	11,188	1,213	12,401
資產淨值	21,038	3,012	24,050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為67.59億港元，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51億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銷售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81.40%及32.29%；期內國際油價維持高企，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按計劃發展，為本集團銷售收入提供貢獻。

一、勘探與生產

期內，勘探與生產業務實現銷售收入29.4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銷售收入增加31.47%，佔整體銷售收入43.57%。擁有的九個石油項目持續穩產，原油銷售量份額8.37百萬桶，較去年同期增加0.37%；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上升，本集團期內實現原油平均銷售價格為每桶99.81美元，較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銷售價格每桶70.38美元增長41.82%；哈薩克斯坦阿克糾賓項目(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歸屬本集團利潤(扣除20%預扣稅)上升至5.2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未經重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長15.27%。

本集團擁有的泰國項目邦亞區塊期內已獲成功延期，開采權將延長至2021年4月，此項目的順利延期，將為未來油氣的穩產提供可靠的資源保障。印尼項目Bengara-II區塊期內已完成三維地震資料採集，目前正在進行資料處理及解釋，計劃年內鑽探測井一口。此項目將於2011年11月合同到期，本集團正在積極申請合同延期。

二、天然氣管道

期內，天然氣管道運輸業務尚未開始運作。2010年12月，本集團與母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收購協議收購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簡稱「北京管道收購」)60%股權。新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已於2011年5月3日和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截至報告日，此項收購正在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審批之中。本集團去年開始投資建設的天然氣輸配支線管道工程，如烏銀線(內蒙古烏海—寧夏銀川)、霸保線(河北霸州—河北保定)、港馬黃線(天津大港—河北黃驊)等進展順利，預期下半年將正式陸續投產。

本集團相信，隨著下半年北京管道收購審批完成，其他天然氣支線管道陸續投入運營，本集團天然氣管道運輸業務將呈快速增長，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收入及利潤，並將成為未來重要的現金流入及增長點之一。

三、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

期內，本集團所屬的兩個LNG接收站仍處於建設或試運營階段，尚無提供收入。江蘇LNG一期工程(350萬噸/年)第一船LNG已到岸卸貨，項目於2011年5月投入試運營；大連LNG一期(300萬噸/年)試運營及調試計劃在第四季度進行。兩個LNG接收站計劃明年正式投產，主力為母公司提供LNG裝卸、儲存及氣化服務，這將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氣源保障。

四、LNG加工廠

LNG資源的保障是配合推行以氣代油策略的一個重要環節。本集團在中國各地已開工建設18座LNG加工廠，目前已有3座投產，其餘計劃於2012年底前投產。其中山東LNG加工廠將採用國產工藝及設備以降低成本。介時，本集團將擁有國內最大的LNG加工能力。

五、天然氣銷售

期內，天然氣銷售收入為38.1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銷售收入增長156.66%，佔整體銷售收入的56.43%。天然氣銷售收入快速增長主要受惠於三個方面：(一)市場開發成效明顯，期內天然氣銷售1,590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銷售量有89.08%的增長；(二)、天然氣下游銷售推價進度比較理想；與去年同期相比，天然氣價格每千平方米平均為1,871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未經重列天然氣價格增長398元人民幣，增幅為27.02%；(三)、高附加值天然氣產品CNG和LNG銷售比例上升。

與去年同期比較，CNG加氣站由117座增加至189座(其中已投入運營171座)，CNG銷售收入同比增加66.26%；LNG加工廠由10座增加至18座(其中已投入運營3座)，LNG加氣站由3座增加至62座(其中已投入運營18座)，LNG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銷售收入增加143.90%。截至2011年6月30日，城市燃氣覆蓋至22個市。

期內本集團優先發展LNG業務，實施「以氣代油」的戰略，積極拓展天然氣利用的高端市場，市場開發成效顯著。本集團先後和海南海口、四川攀枝花、河北保定、江蘇蘇州、無錫、常州、南通及鎮江等地政府或交通運輸企業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推動以LNG為新能源的公交及長途客貨運輸業務的發展，促進低碳交通運輸體系建設，實現能源結構多元化，推動地區低碳、綠色經濟建設和可持續發展。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實施「以氣代油」戰略。隨著本集團所屬的LNG加工及接收站陸續投產，北京管道收購完成審批程序，在建的天然氣支線管道陸續投入運營，本集團天然氣資源保障能力將大幅提高。同時，國家《液化天然氣(LNG)汽車加氣站技術規範》行業標準已於近期頒布，該項標準的發布實施，填補了國內LNG產業標準的一項空白，對全國LNG產業的發展，特別是對LNG汽車的推廣應用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將以此為契機，繼續加大市場開發力度，進一步拓寬LNG利用的市場覆蓋，努力推動LNG在鐵路和江河的運輸，力爭LNG在重型卡車、公交車輛、內河船舶及石油鑽機上的使用更加普及，搶佔天然氣業務的高端市場，提高本集團在國內天然氣銷售市場的佔有率。

同時，本集團將充分把握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對低碳經濟、清潔能源的迫切需求的發展機遇，充分利用本集團上市地位的優勢，實施有效的資本運營策略，在天然氣業務領域尋找很多符合發展方向的投資機會，實現跨越式發展，努力為全體股東和員工提供最大回報，同時為中國節能減排、可持續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天然氣分銷分部之收入連續兩個期間超過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而勘探與生產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分部。

本集團繼續透過控股公司進行之收購而發展其天然氣分部，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向中間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收購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液化天然氣」）之75%股權。本中期報告之比較財務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將此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之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1。

本集團在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北京天然氣管道」）60%股權方面取得良好進展，預期其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完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受惠於國際原油價格急劇上升及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2,86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2,191百萬港元，未經重列），比去年同期增加30.53%或比經重列金額2,273百萬港元增加25.82%。本公司股東於本期間應佔溢利約為1,65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1,248百萬港元，未經重列），比去年同期增長32.29%或比經重列金額1,273百萬港元增加29.69%。

收入

本期間之收入約為6,759百萬港元，比未經重列金額3,726百萬港元增長81.40%或比去年同期經重列金額4,223百萬港元增長60.05%。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油及天然氣售價上漲及銷售量之增加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43.57%共約2,945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56.43%共約3,81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外界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個期間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加工量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桶	二零一零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勘探與生產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832	2,873	(1.43%)	2,020	1,476	36.86%
南美	256	318	(19.50%)	435	384	13.28%
中亞	378	404	(6.44%)	300	236	27.12%
東南亞	240	262	(8.40%)	190	144	31.94%
	<u>3,706</u>	<u>3,857</u>	(3.91%)	<u>2,945</u>	<u>2,240</u>	31.47%
應佔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 (「Aktobe」) 聯營公司	3,376	3,376	0.00%	—	—	不適用
應佔中東共同控制實體	1,286	1,104	16.49%	—	—	不適用
	<u>1,286</u>	<u>1,104</u>		<u>—</u>	<u>—</u>	
勘探與生產總額	<u><u>8,368</u></u>	<u><u>8,337</u></u>	0.37%	<u><u>2,945</u></u>	<u><u>2,240</u></u>	31.47%

	銷售／加工量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分銷						
天然氣銷售，如先前呈報	1,590,342	841,106	89.08%	3,814	1,486	156.66%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261,567	不適用	不適用	497	不適用
天然氣銷售，經重列	1,590,342	1,102,673	44.23%	3,814	1,983	92.33%
LNG加工及接收站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天然氣管道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天然氣分銷總額	<u>1,590,342</u>	<u>1,102,673</u>	44.23%	<u>3,814</u>	<u>1,983</u>	92.33%
收入總額				<u>6,759</u>	<u>4,223</u>	60.05%

其他收益，淨額

本期間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64百萬港元，比未經重列金額97百萬港元減少34.02%或比去年同期經重列金額88百萬港元減少27.27%。此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成品油管道輸送資產之一次性收益48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本期間之利息收入約為40百萬港元，比未經重列金額9百萬港元增長344.44%或比去年同期經重列金額10百萬港元增長3倍。此增長主要由於利率及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存款均有所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取得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額外借款約4,0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全部金額尚未動用。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期間，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3,272百萬港元，增長121.68%（二零一零年同期：1,476百萬港元，未經重列）或比經重列金額1,832百萬港元增長78.60%。此增長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量增長所致，而此採購量增長乃符合市況。

僱員酬金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464百萬港元，增長69.96%（二零一零年同期：273百萬港元，未經重列）或比去年同期經重列金額309百萬港元增長50.16%。此增長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令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勘探成本

本期間，勘探成本增長616.67%至約12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18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該成本增長主要由於印尼項目下進行較多勘探活動所致。

折舊、耗損及攤銷

本期間，折舊、耗損及攤銷增加45.54%至約58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404百萬港元，未經重列）或比經重列金額408百萬港元增長44.12%。此乃主要在本期間天然氣業務擴展而增加資本性支出及修訂原油及天然氣儲量估計後所致。本期間，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及大連液化天然氣並無折舊、耗損及攤銷，乃由於彼等正在建造中或尚未開始商業生產。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期間，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增加56.52%至54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345百萬港元，未經重列）或比經重列金額352百萬港元增長53.41%。此增長主要由於原油銷售收入增加導致礦區使用費增加以及本集團天然氣業務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期間，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396百萬港元，增長127.59%（二零一零年同期：174百萬港元，未經重列）或比經重列金額179百萬港元增長121.23%。此增長主要由於石油特別收益金上升所致。石油特別收益金乃根據平均石油價格增幅而計算。

其他支出，淨額

本期間並無其他支出(二零一零年同期：14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去年錄得一間附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利息支出

本期間並無利息支出(二零一零年同期：69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所產生之所有利息支出乃於建造期資本化為本集團之在建工程。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長22.40%至約1,22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1,000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主要由於Aktobe之原油售價上漲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增長21.80%至約16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133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主要由於阿曼項目之原油售價上漲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自去年同期約2,191百萬港元增長30.53%至本期間約2,860百萬港元或比經重列金額2,273百萬港元增長25.82%。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費用溢利及該兩個期間之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前費用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勘探與生產			
本集團			
中國	878	634	38.49%
南美	230	193	19.17%
中亞	(46)	(39)	(17.95%)
東南亞	(40)	47	(185.11%)
	<u>1,022</u>	<u>835</u>	22.40%
應佔 Aktobe 聯營公司	1,136	938	21.11%
應佔中東共同控制實體	160	111	44.14%
	<u>2,318</u>	<u>1,884</u>	23.04%
天然氣分銷			
天然氣銷售，如先前呈報	452	270	67.41%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82	不適用
	<u>452</u>	<u>352</u>	28.41%
天然氣銷售，經重列	452	352	28.41%
LNG 加工及接收站(附註)	(14)	-	不適用
天然氣管道	-	-	不適用
	<u>438</u>	<u>352</u>	24.43%
應佔聯營公司	88	62	41.94%
	<u>526</u>	<u>414</u>	27.05%
天然氣分銷總額	<u>2,844</u>	<u>2,298</u>	23.76%

附註：前稱為「LNG 加工與儲運」。

所得稅費用

本期間，所得稅費用約為663百萬港元，增長27.50%(二零一零年同期：520百萬港元，未經重列)或比經重列金額543百萬港元增長22.10%。此增長與本期間應課稅溢利增加相吻合。本期間，實際稅率相對穩定。

本期間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約為2,197百萬港元，比未經重列金額1,671百萬港元增長31.48%或比去年同期經重列金額1,730百萬港元增長26.99%。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之溢利約為1,651百萬港元，比未經重列金額1,248百萬港元增長32.29%或比去年同期經重列金額1,273百萬港元增長29.69%。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46,226百萬港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重列金額32,226百萬港元增長14,000百萬港元或43.44%或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金額36,451百萬港元增長9,775百萬港元或26.8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37.43%，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44%（未經重列）或22.06%（經重列）。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14,39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6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除以權益及借貸總額38,46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44百萬港元，未經重列；30,856百萬港元，經重列）計算。

本期間，本集團支付利息17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25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

本期間，本集團已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股息64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1,050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

本期間，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138港元，金額為68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07港元，金額為347百萬港元）。

本集團籌集新借貸12,234百萬港元，並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償還4,911百萬港元，因此導致淨新增借貸7,59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期間，概無本公司高級執行人員行使其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貸人民幣15百萬元（約等於1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作為抵押。長期借貸並無抵押。

新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成功中標北京天然氣管道之60%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一份新合資企業協議及章程細則。於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9,859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3名，經重列)。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之原則(「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而釐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確認其董事會於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上之重要角色。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守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詳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實施守則條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6)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業績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irasia.com/listco/hk/kunlun/index.htm或www.kunlun.com.hk)上刊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張博聞先生為行政總裁、成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